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判决履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,304.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1,478.25 万元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冲回计提坏账准备 190 万元。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货款、技术服务费及质量保证金等共计 3,304.2 万元，预计在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可冲回剩余计提坏账准备 1,288.25 万元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18 年 7 月，公司分别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锦煤电”）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54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、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8-068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、临 2018-069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脱硫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8 年 9 月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（2018）晋 01 民初 771 号：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,598 万元。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

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 计算。3.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4. 案件受理费 142,1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2018 年 9 月，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（2018）晋 11 民初 32 号：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设备款及服务费用 1,641.50 万元及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 550 万元及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履行之日的利息。3. 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6% 计算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4.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,375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1,478.25 万元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冲回计提坏账准备 190 万元。

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货款、技术服务费及质量保证金等共计 3,304.2 万元，本次诉讼事项已履行完毕。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可增加本年度销售收入 380 万元，可冲回剩余计提坏账准备 1,288.25 万元。最终利润影响数据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日